

一纸“禁令”让失学女童重返校园

□ 张笑梅

“小雪(化名)已经一个月没去上学了,我连她在哪里都不知道……”涑水县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里,曹某的声音微微发颤,手里紧紧攥着女儿的照片。

照片上的女孩笑容灿烂,那是她7岁生日时拍的。而如今,因为母亲范某的一次擅自带走,她已失学超过30天。

曹某和范某曾是一对夫妻,2018年离婚后,女儿小雪由父亲曹某抚养。尽管婚姻结束,孩子仍是两人之间最柔软的联结。直到2025年11月2日,范某以“带女儿出去玩一天”为由带走小雪,却再未送回。

电话不接、信息不回,曹某跑遍了范某可能去的所有地方,都找不到女儿的踪影。“我一闭眼就想到孩子会不会害怕、会不会哭……”他哽咽着对法官说,“她才8岁,不能不上学啊。”

接到曹某的人格权侵害禁令申请后,涑水法院家事法庭法官高度重视。这是自民法典实施以来,该院受理的首例因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而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案件。

“义务教育阶段失学一个月,对孩子的成长会造成很大的影响。”承办法官在审查材料时语气沉重,“我们必须尽快干预,孩子的成长等不起。”

法庭依法迅速作出裁定,发出涑水法院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禁止范某继续藏匿小雪,责令其立即告知孩子下落并送回原住所。裁定书中明确写道:“父母对子女的关爱不应异化为占有,婚姻矛盾不能以牺牲孩子身心健康为代价。”

禁令送达的当天下午,范某主动联系了法官。她起初辩解:“我只是想多陪陪孩子,曹某根本不让我见……”

法官没有急于批评,而是轻声问:“那你问过孩子想怎么生活吗?她是不是已经一个月没和同学一起上课了?”

范某沉默片刻,终于坦白小雪被安置在邻县的亲戚家。法官立即安排双方见面调解。

调解室里,曹某终于见到了女儿。小雪扑进他怀里,小声说:“爸爸,我想回家,我想上学。”

那一刻,范某站在一旁,眼眶红了。法官拍了拍她的肩:“爱孩子不是占有,而是让她安心长大。你看,她需要的不是一个躲藏的房间,而是能堂堂正正走在阳光下的童年。”

经过一天的耐心调解,范某终于认识到,自己的“爱”成了孩子的负担。她低头对曹某说:“对不起,我没想过孩子会这么难过。”

双方最终达成协议:小雪由曹某抚养,范某每周可接女儿共同生活三天。更令人欣慰的是,范某主动承诺:“以后我一定会按时接送,再也不让孩子为难了。”

临走时,小雪忽然拉住法官的衣角,小声问:“阿姨,我明天能回学校吗?我落了好多课……”

法官蹲下身,摸摸她的头:“当然能,老师和同学都在等你。”

这份禁令的发出,是涑水法院在家事审判领域的一次重要尝试,不仅及时制止了违法行为,更是旗帜鲜明地宣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不是家务事,而是对未成年人成长权的侵害。

“人格权侵害禁令与人身安全保护令一样,是法律赋予的‘防护盾’。”承办法官说,这份禁令守护的不仅是一个孩子的童年,更是一个家庭的未来。

结案后,曹某发来一段小雪背着书包蹦跳着上学的视频,视频里一个稚嫩的声音说:“谢谢法官阿姨,我现在每天都很快活。”

开启绿色通道 柔性调解破局 霸州法院为失亲兄弟 追回“成长保障金”

本报讯(王征)日前,霸州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未成年人受益的人身保险合同理赔纠纷,用高效且充满温度的司法服务,为兄弟俩送上了急需的“生活保障金”,让他们感受到了法治的温暖与力量。

王某与王小某兄弟俩的父亲王某某,于2024年8月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多份人身保险。保险合同生效后不久,王某某便确诊重病,最终于2025年不幸离世,治疗期间还产生了高额医疗费用。作为保险合同的法定受益人,兄弟俩向保险公司主张理赔,可双方就赔付金额始终无法达成一致。协商无果后,兄弟俩将保险公司诉至霸州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关注到案件的特殊之处——原告是两名未成年人,其中弟弟年仅13岁,正处于身心成长的关键阶段。失去父亲已给他们造成巨大的情感创伤,能否及时拿到理赔款,直接关系到兄弟俩今后的生活与成长。为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权益,霸州法院迅速启动涉未成年人案件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快速推进。庭审中,承办法官一方面严肃向被告保险公司阐明:保险合同的问题,更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基本生活保障,承载着社会公平正义的重量;另一方面,也耐心引导兄弟俩依法理性维权,同时关切地提醒他们后续的监护责任相关事宜。

考虑到刚性裁判可能带来的程序拖沓,以及诉讼过程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的二次伤害,承办法官将调解作为化解纠纷的首选方案。此后,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开展“背靠背”沟通、“面对面”协调,从法律规定、商业诚信、人文关怀等多个角度反复疏导。在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被告保险公司承诺在协议签订后20日内,向原告指定账户支付9万元保险金;原告则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协议还特意明确了付款账户等细节,确保这笔款项能安全、及时地用于兄弟俩的生活与成长。

施工合同起纠纷 线上调解化矛盾

本报讯(杨志芳 佟怡汲)日前,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安肃法庭针对一起案情复杂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通过精准运用“案例释法方向、线上开庭破阻碍、耐心沟通促共识”的组合方法,成功化解矛盾。

该案原告某因被告房地产公司拖欠工程款迟迟未还,将其诉至徐水区法院。承办法官受理该案后,考虑到案件涉及工程款核算等专业问题,若启动鉴定程序,当事人需承担巨额鉴定费且审理周期延长,因此并未直接推进程序,而是选取多起类似建设工程纠纷案例,向原告、被告逐项释法:清晰说明鉴定程序的经济成本与时间成本,让当事人直观了解诉讼负担;对比调解在快速化解纠纷、降低维权成本上的优势,引导双方达成共识——调解是兼

顾权益与成本的最优选择,为后续协商奠定基础。

考虑到原告某身在外地,往返法院参与调解需耗费大量时间与交通成本,法官主动打破地域限制,提议并组织网上开庭调解;借助线上平台搭建沟通桥梁,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参与调解;全程保障线上沟通的流畅性与规范性,确保双方诉求清晰传递,有效减少异地当事人的诉累。

在线上调解过程中,法官聚焦“工程款支付”核心争议点,发挥居中协调作用;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诉求,梳理被告拖欠工程款的症结与原告的合理权益主张。针对此前“被告承诺支付65万元后原告撤场却未履行”的问题,引导双方重新协商履行细节,最终促使被告承诺按期支付工程款,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兴隆法院高效执行 7天为申请人追回欠款

本报讯(齐迎男)“真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拿到钱,原本以为5000元的小案子会不了了之,没想到法院这么重视,真是太感谢了!”当事人张某从兴隆县人民法院法官手中接过逾期已久的欠款时,激动地说道。近日,该院成功执结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该案从立案到执行完毕仅用时7天,以高效执行兑现胜诉权益,赢得群众赞扬。

张某与白某、刘某本是熟人,多年前白某、刘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由张某提供担保。后因二人未能按期还款,张某作为担保人还清了全部欠款。此后,张某将二人诉至兴隆法院,经调解双方达成还款协议。然而,白某、刘某在陆续偿还5000元后,剩余的5000元欠款

便不再偿还。这笔“不大不小”的款项,就成为压在张某心头的一桩心事,难以释怀。对此,张某向兴隆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办案法官通过“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对被被执行人白某、刘某名下的银行存款、网络资金等财产状况进行全面摸排,同时依法向白某、刘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明确告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可能面临的信用惩戒、罚款、拘留乃至追究刑事责任等法律后果。

在法律的威慑与法官的耐心劝说下,白某、刘某最终认识到逃避执行绝非明智之举,主动将剩余5000元执行款足额汇入法院指定账户。执行款随即发放至张某手中,该案圆满执结。

安新法院:巧解2000万元涉企纠纷促共赢

本报讯(庞丹 李楠)“感谢法院的调解,既帮我们解决了纠纷,又给了企业继续发展的机会。”日前,安新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标的额2000余万元的租赁合同纠纷后,双方当事人不约而同地为法院柔性司法点赞。

2019年,原告河北某影视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某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原告将位于安新县旅游东路北侧的房屋出租给被告使用。此

后,双方又与另一被告河北某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然而自2022年7月起,两被告开始拖欠租金及能源费,累计金额达2000余万元。在多次催要无果的情况下,原告将两被告诉至法院。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迅速梳理案情,厘清细节。考虑到纠纷涉及雄安新区内外关联企业,若简单判决,虽可结案,但会加剧企业负担,影响其经营,与优化营商环境的理念相悖。于是法官没有就案

办案,而是深入剖析纠纷根源,发现被告系因短期经营困难导致拖欠款项,并非恶意违约。

为最大限度减少诉讼对企业的影响,承办法官充分发挥调解的桥梁作用,组织双方进行了多轮协商。在明确法律责任的基础上,法官引导双方当事人放眼长远,共同算好“法律账”与“经济账”。面对被告,法官耐心释法,阐明拖欠款项可能引发的强制执行、信用惩戒等后果;面对原告,法官理性分析,建议其

综合考虑被告的实际履行能力和未来合作空间。经过反复沟通与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两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所欠租金及能源费。

手握调解书,原告代理律师感慨道:“本以为这场官司会耗时费力,没想到法院通过调解,既维护了我们的权益,又体谅了企业的难处,这样的司法服务确实暖心。”被告企业负责人也表示,将严格按照履行付款义务,并期待今后能与原告继续保持合作。

法院和铁路公安联动

老赖火车站内被截获

本报讯(付璇)日前,阜平县人民法院通过“法院+铁路公安”联动机制,将躲藏已久的被执行人邱某成功截获,并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天的决定。

邱某是一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判决生效后,其拒不履行。执行干警通过网络财产查控,仅执行到少量资金。此后,邱某长期外出,下落不明,案件就此陷入僵局。案件虽然终本,但执行干警没有放弃,依托“法院+铁路公安”联动布控机制持续追踪,最终锁定其购买普通列车车票的出行轨迹。

“阜平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根据系统反馈,你院报送的需要协助查控的被执行人邱某已

经购买车票,将于1月8日晚从西安乘车赴保定,预计到达保定时间是9日早上7时……”1月8日中午11时,在收到铁路公安部门反馈的通知后,阜平法院执行局第一时间制作并向铁路公安相关部门发送协助执行文书,同步组织团队立即奔赴保定站。

抵达现场后,执行干警与铁路公安民警迅速召开临时碰头会,双方经认真商议敲定“分点布控、身份核验、合力抓捕”的行动方案;铁路公安民警负责守住出站闸机口,引导乘客有序出站;执行团队则分成三组,手持身份信息,着便装在出站口两侧隐蔽蹲守,防止被执行人察觉后

逃脱。

列车准点到站,乘客如潮水般涌出。干警们屏气凝神,目光紧紧锁定每一名出站人员,对照信息仔细核验。时间一分一秒流逝,眼看乘客即将散尽,始终未见邱某的身影。就在众人心里捏了一把汗时,一个身穿夹克的男子拖着行李箱缓缓走出。执行干警敏锐捕捉到其身形特征与信息描述高度吻合,立即上前示意其配合身份查验,同时迅速联系铁路公安民警,现场核对其车票信息、身份证件与系统登记的被执行人信息。在身份信息完全匹配的情况下,该乘客无法再行狡辩,最终承认自己就是被执行人邱某。执行干警当即

亮明身份,与铁路公安民警合力将其控制。

经查,被执行人邱某涉案数量众多,涉案金额超70万元。被拘至法院后,执行干警依法核查了邱某手机中的资金余额、往来及消费情况,发现大额资金往来。邱某坦言,其一直抱着侥幸心理,以为受限高铁、飞机,但买普通列车票就能躲避法院的追查。针对其错误认知,法院干警当场展开释法明理,明确告知邱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将面临的后果。鉴于邱某长期逃避执行的行为,当日下午,阜平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天的决定。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段美 13933155084
古孟冬 13091021883
本期编辑:封颖慧 1510331007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